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和孙传志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满足下游客户对健康防护产品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意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77,842,962.80元的价格收购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本次拟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为公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的战略落地实施,可以借助公司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打造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

交易价格参考了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79号),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正向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审议的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包括2019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2亿元额度),在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除上述额度增加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委托理财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其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护理”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满足下游客户对健康防护产品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子公司蓝帆(香港)拟收购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持有的蓝帆护理100%股权,收购价格为77,842,962.80元,收购完成后将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

2020年2月11日,公司公告了拟在健康防护产业园投资建设“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6,000万副/年手术手套项目”和“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其中,“6000万副/年手术手套项目”、“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本次拟收购蓝帆护理100%股权事项为“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的战略落地实施,可以借助公司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打造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

2、关联关系说明

蓝帆(香港)与朗晖石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蓝帆护理的董事,蓝帆护理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同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在蓝帆投资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综上,本次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之后,蓝帆(香港)将持有蓝帆护理100%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3、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7,842,962.8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2%,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述

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58719161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相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3日至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氯乙烯糊树脂、聚氯乙烯糊树脂B级品、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乙酰基柠檬酸三丁酯、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丙基庚酯;精对苯二甲酸、偏苯三酸酐、柠檬酸、己二酸、癸二酸、异壬醇、2-丙基庚醇的国内批发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3,944,823.32	1,289,302,601.19
2	负债总额	750,759,260.64	931,897,484.48
3	应收账款总额	43,561,363.27	39,482,238.57
4	或有事项总额	176,990,000	206,990,000
5	净资产	273,185,562.68	357,405,116.7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6	营业收入	3,479,174,185.43	1,866,512,069.28
7	营业利润	64,323,185.81	82,096,558.03
8	净利润	55,850,249.62	84,219,554.03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83,543.54	-376,277,425.92

2020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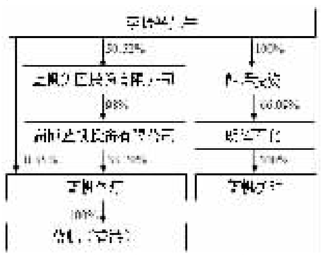

蓝帆(香港)与朗晖石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蓝帆护理的董事,蓝帆护理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同为蓝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在蓝帆投资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综上,本次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朗晖石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朗晖石化欠中轩投资有限公司9,000万元借款。蓝帆(香港)、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与朗晖石化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公司与朗晖石化发生的业务均系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蓝帆(香港)本次收购股权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当前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F94AJ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巾、湿巾、纸尿裤、护理垫、洗化用品、消毒用品、橡胶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蓝帆护理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朗晖石化	10,000	100

(2)待本次收购股权程序完成后,蓝帆护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蓝帆(香港)	10,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78,567,966.79	78,546,363.54
2	负债总额	142,869.14	703,400.74
3	应收账款总额	70,595.00	9,540.00
4	或有事项总额	——	——
5	净资产	78,425,097.65	77,842,962.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6	营业收入	160,642.33	0
7	营业利润	-2,487,038.15	-582,364.32
8	净利润	-2,488,402.30	-582,134.85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615.92	41,618.31

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并摘自《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79号)。

5、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蓝帆护理评估值:总资产7,855.70万元,增值额1.06万元,增值率0.01%,总负债70.34万元,增值额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评估值为7,785.36万元,增值额1.06万元,增值率0.01%。

6、其他说明

(1)本次拟受让的蓝帆护理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护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

(2)蓝帆护理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披露日,公司及蓝帆(香港)不存在为蓝帆护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蓝帆护理理财的情形,以及蓝帆护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蓝帆护理不存在与公司、蓝帆(香港)、朗晖石化经营性往来的情况;蓝帆护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本次交易中蓝帆护理为朗晖石化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方拟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参照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中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77,853,600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并依据2020年8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79号,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所审计的净资产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77,842,962.80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

(2)受让方将于协议签署后及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受让方蓝帆(香港)与转让方朗晖石化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蓝帆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变更或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3、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参照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中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77,853,600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并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79号,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所审计的净资产值77,842,962.80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合计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77,842,962.80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护理将成为蓝帆(香港)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与蓝帆护理、朗晖石化均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蓝帆(香港)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朗晖石化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6,434.71万元。

八、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收购的目的

蓝帆护理致力于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帆(香港)通过收购蓝帆护理可以拥有自动化水平世界领先的水刺非织造布设备,迅速投产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节省产品工艺的技术开发周期,投产后生产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满足下游客户对健康防护产品的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进一步完善健康防护产品业务布局和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蓝帆(香港)的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及健康防护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公司明确了第四个五年发展规划与战略,即向健康防护与医疗健康方面发展的“A+X”战略,积极构建“中低值耗材+高值耗材”的产业布局。其中的“A”战略,目标是将公司由单一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产品,拓展为医疗及健康防护系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从全球手套大王向中国健康防护领军企业拓展。

从2016年起,在PVC手套行业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的基础上,公司全新规划了健康防护产业园,并投资建设了40亿支医用丁腈手套项目。除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外,公司逐渐健全和完善了丰富的防护产品系列,拓展了急救包、护理包、护理箱、反光衣及多个品类的医用、日常护理产品;在杭州设立了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完善了防护服、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医用创可贴、酒精棉签棉球、纱布、医用胶带,以及消毒杀菌类的消毒湿巾、酒精贴、碘伏棉片、碘伏棉签、酒精棉球等系列防护用品。通过在医疗及防护领域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借助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使自身具备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拥有一定的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关键工序的智能化。

本次收购蓝帆护理100%股权项目是“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进一步落地实施,将实现与现有医疗及防护产品系列更好的协同,巩固中低值耗材业务布局,提升“防护=蓝帆”的品牌效应,使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降低相关业务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蓝帆护理将是蓝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正向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100%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正向的影响,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蓝帆(香港)拟以77,842,962.80元收购朗晖石化持有的蓝帆护理100%股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以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号)为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蓝帆医疗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蓝帆(香港)收购朗晖石化持有的蓝帆护理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及子公司的资金收益,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委托理财额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若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包括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2亿元额度),在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除上述额度增加外,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的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二、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产品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可调整,且不超过一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占用项目建设资金;

4、投资方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各类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5、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持有产品到期日后按约定日期将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协议约定的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6、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7、拟出资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须符合以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已认购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已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实现收益金额
定制结构性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	0	10,000	0	13.92
定制结构性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0	
合 计		20,000	10,000	10,000	0	13.92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因素

基于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则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明确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且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

(2)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

五、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理财额度3亿元及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若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在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年度增加委托理财额度。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蓝帆医疗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范围内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蓝帆医疗增加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555　公司简称:*ST贵人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贵人	603555	贵人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志强	颜春红
电话	0592-5725650	0592-5725650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电子信箱	ir@k-bird.com	ir@k-bir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4,634,699.58	3,930,336,891.5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256,841.85	489,243,631.52	-34.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425.69	-19,596,372.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52,945,833.72	810,094,883.91	-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68,986.76	-58,370,65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72,629.61	-87,265,852.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1	-3.59	减少35.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2	-0.09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2	-0.0929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22	479,115,000	0	质押	474,42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	17,581,694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09	13,152,517	0	未知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500,000	0	质押	10,500,000
王建	未知	0.75	4,686,294	0	未知	
龚启谷	未知	0.24	1,500,000	0	未知	
廖才元	未知	0.16	975,558	0	未知	
袁喜保	未知	0.15	964,600	0	未知	
陈松森	未知	0.15	950,000	0	未知	
茹宝珍	未知	0.13	791,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清辉、丁翠圆夫妇,林清辉系林天福的弟弟。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贵人鸟集团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1.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均于2015年7月、8月通过二级市场购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贵人鸟	122346	2014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646,938,000	7.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91.15	87.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33	-5.2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存在流动性问题,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14贵人鸟”公司债余额6.47亿元、PPN债券余额5亿元以及银行贷款余额14.10元已全部发生逾期。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疫情影响,叠加公司融资困难、资金紧张的的局面,传统贵人鸟品牌终端业务拓展乏力,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5,294.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106.9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生产经营方面,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通过减员增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加大资金回笼力度等,尽量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梳理销售渠道,继续关闭终端高亏店铺,同时寻求当地优质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以帮助拓展终端市场。尽管如此,公司的现金回款并不乐观,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周期仍在延长,公司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经营状况未发生实质性的好转。

债务方面,由于“14贵人鸟”公司债及“PPN”违约,债券持有人向司法机构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土地、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以及股权投资基金已基本处于冻结状态,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后未能从银行再办理续贷业务;同时,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偿还多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余额合计14.10亿元已全部逾期。由于债务逾期,多家公司债持有人、PPN持有人以及银行已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目前,公司所被冻结、质押的资产163,329.15万元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通过处置可变现资产的方式筹措资金,包括处置持有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动域资本、子公司股权——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仓储物流工业厂房——惠南仓库和内坑工业园,由于市场低迷以及资产价值高,处置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很大,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8月1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皇星”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奇皇星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为公司化解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方案,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保障现有债权人的利益,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债务重组方案将以管理人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在最大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努力化解退市风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5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5	*ST贵人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0年9月10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颜春红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217000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劲松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桂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11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5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本次收费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事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